

(团字第 201412 号)

各学院团总支:

为了进一步规范大学生活动中心的使用, 改善和提高活动中心使用效率, 更好的服务于校园文化活动的开展, 校团委在多方调研, 征询意见基础上, 结合大学生活动中心实际, 特制定《西安工程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管理制度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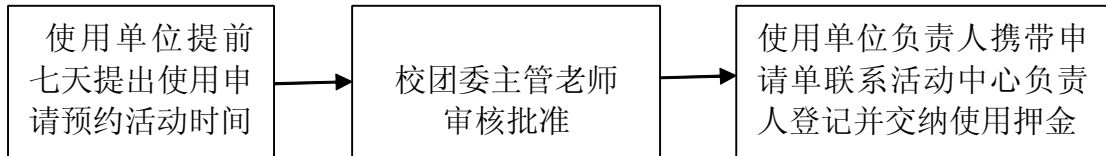
附:《西安工程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管理制度》。

共青团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

2014 年 5 月 16 日

西安工程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管理制度

一、申请使用规范



注：1、各学院每学期使用次数不得超过三次，每次活动彩排次数不得超过一次，每次彩排时间不得超过三小时；

2、超过活动约定时间 30 分钟仍未到将视为放弃使用；

3、周日因维护设备，原则上停止申请使用（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
二、卫生管理规范

1、禁止在活动中心内吸烟；

2、禁止在活动中心吸音墙张贴物品；

3、活动结束后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卫生清洁并经管理人员检查后方可离开。

三、设备管理规范

1、禁止拖拽、踩踏桌椅；

2、禁止将活动中心的设备设施带出场外；

3、非工作人员严禁操作活动中心的设备；

4、活动过程中出现设备问题应及时通知管理员，严禁自行处理。

四、安全管理规范

1、禁止将大型海报板搬入大学生活动中心内；

2、禁止悬挂竖幅，不建议挂背景彩喷及使用冷焰，如有需要必须有活动负责老师在场指导，出现安全事故，责任由活动举办方承担；

3、使用单位使用前，需制定安全应急预案。

五、处罚管理规范

1、丢失或损坏物品，按原价赔偿；

2、违反卫生管理规范，每项扣除 50 元押金；

3、违反设备及安全管理规范，每项扣除 100 元押金；

4、违反使用规范并造成严重后果者，减少使用活动中心一次；

5、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共青团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

2014 年 3 月 1 日